

桃園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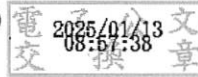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湯明霖
電話：03-3322101#5782
電子信箱：100133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400043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800G_11400043321_ATTACH1.pdf、
376735800G_11400043321_ATTACH2.pdf、376735800G_11400043321_ATTACH3.
pdf、376735800G_1140004332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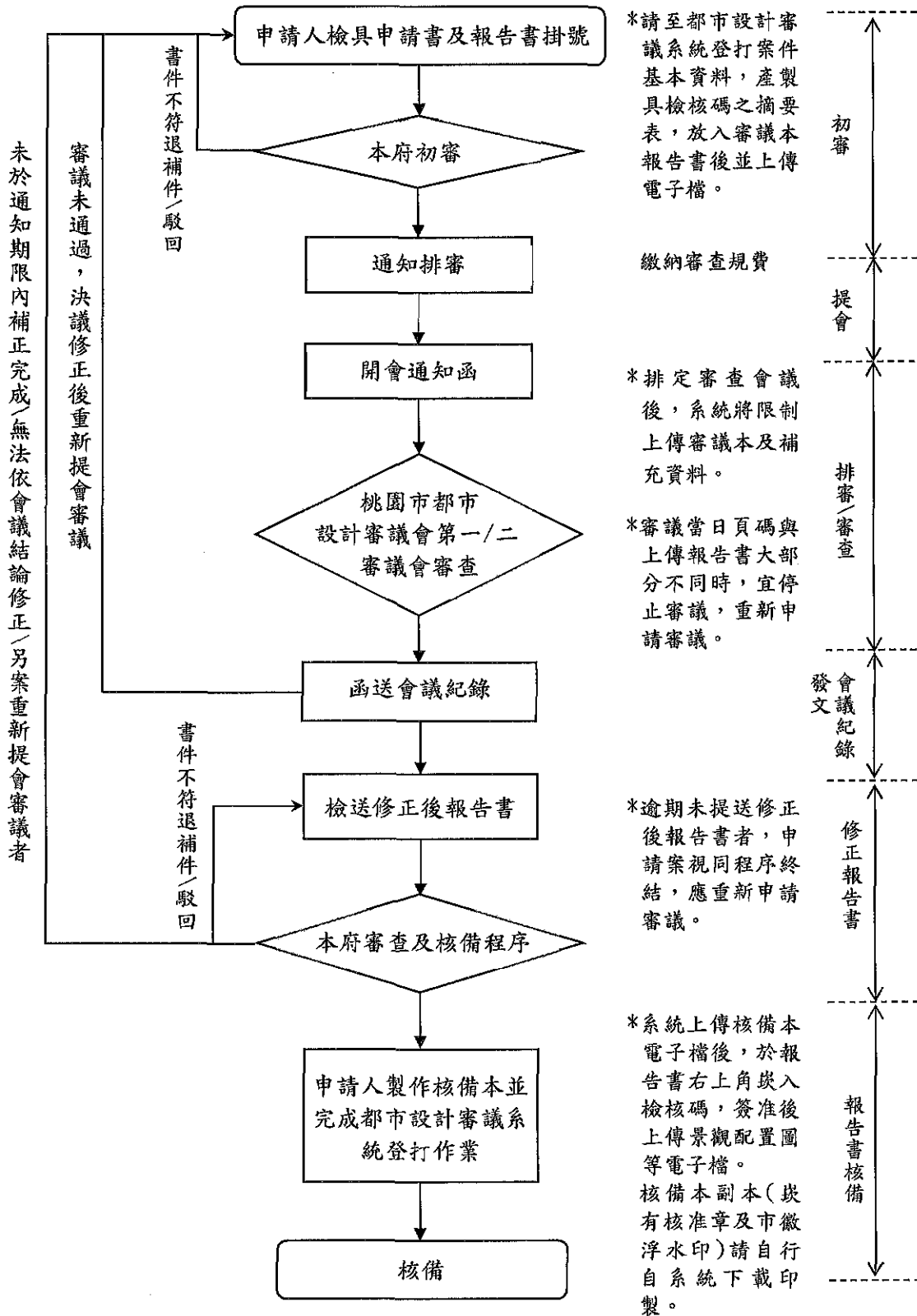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相關作業，檢送修訂本市都市
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
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公告及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
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
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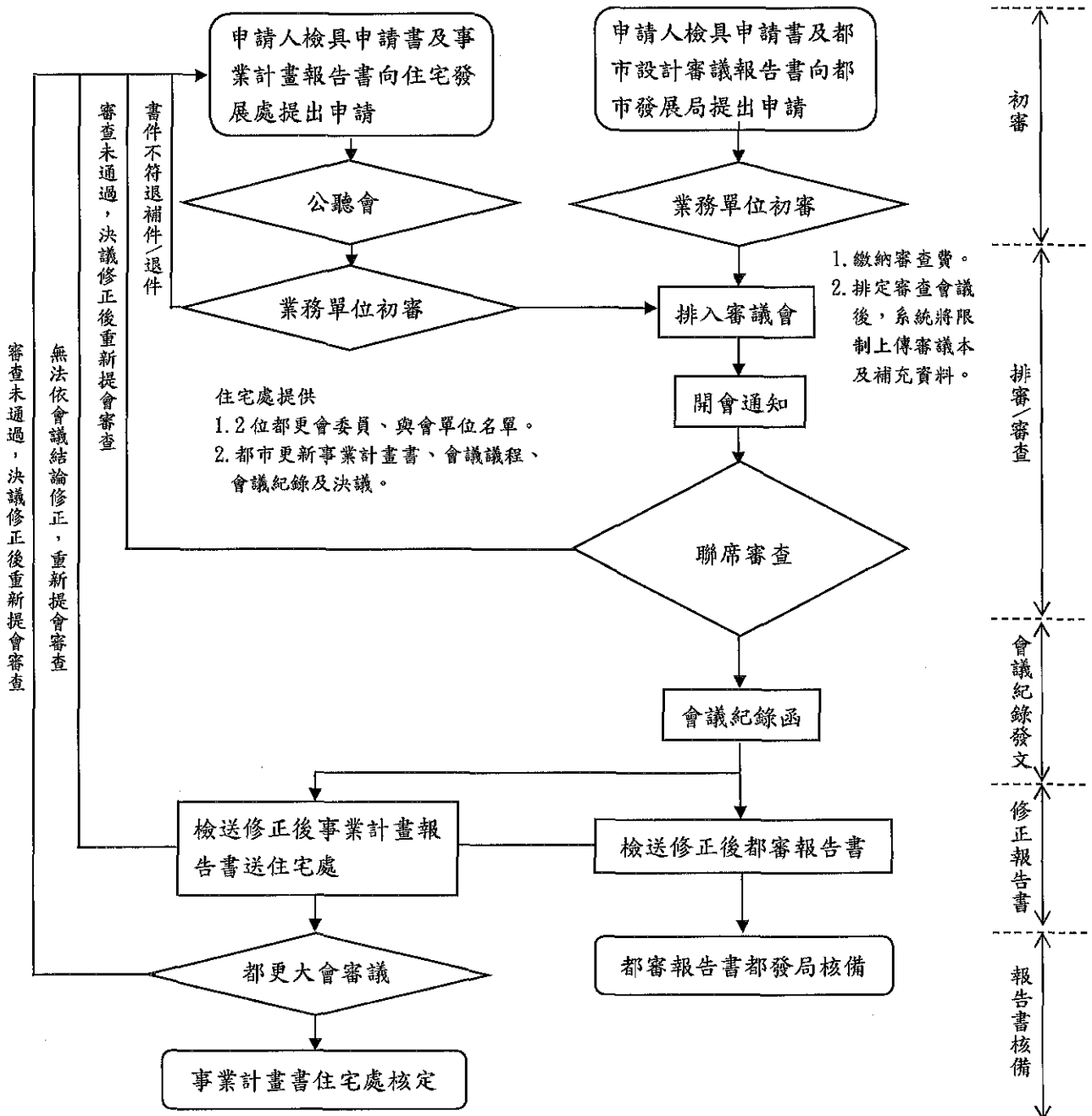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



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席審議會審查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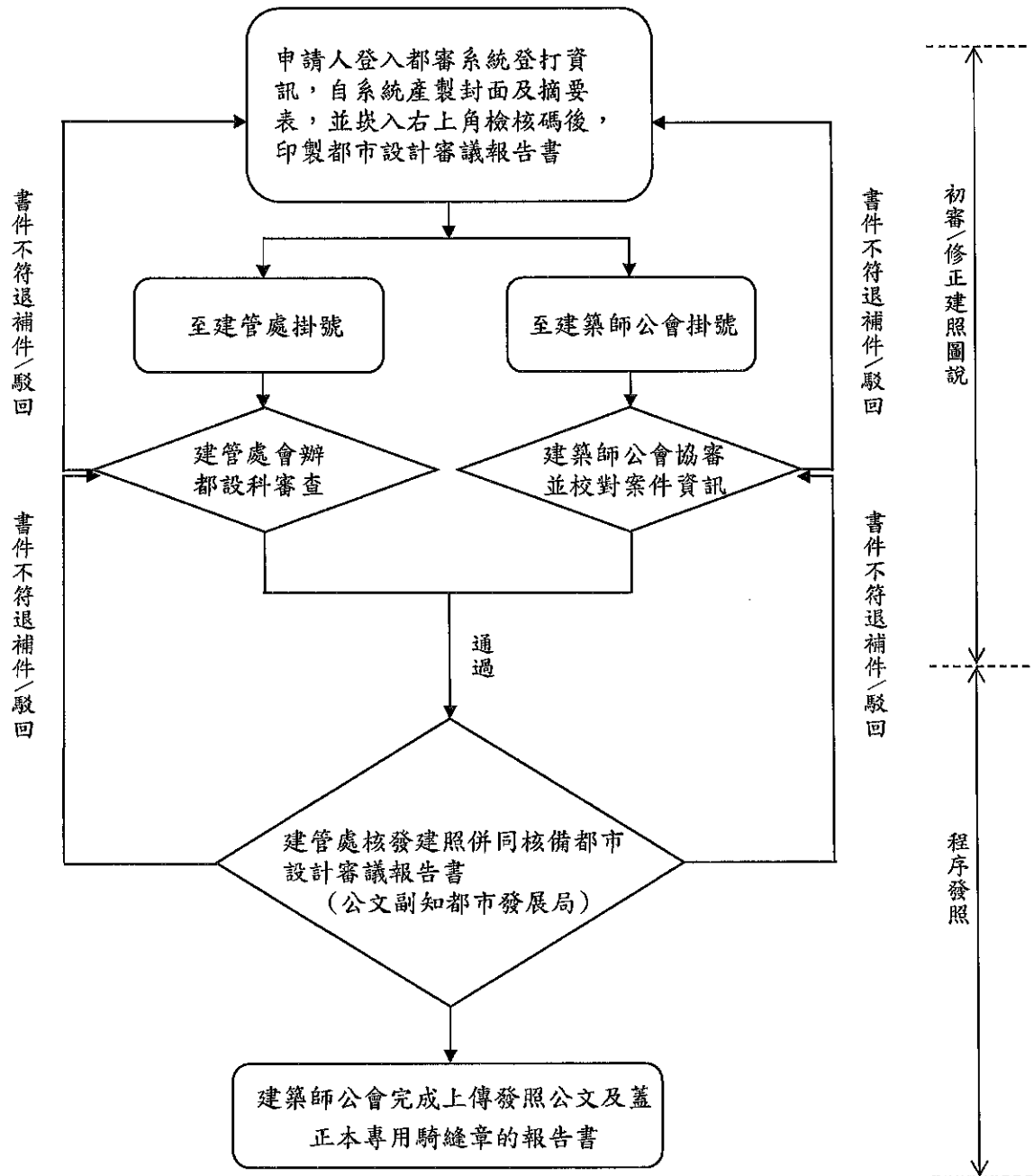


*請至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系統登打案件基本資料，檢附產製具檢核碼之摘要表於申請報告書內。

*請上傳審議報告書並繳納審查規費。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

(基地面積小於 2,000 平方公尺且無涉建造執照預審案件)



*經本市建築師公會審查通過，公會自系統加蓋正本專用騎縫章，再由申請人印製報告書併執照審查。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

(變更設計幅度在一定範圍以下
併建照審查免提都審會之案件)

